

辦理寺廟登記須知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68261 號令

- 一、為規範寺廟登記之申請程序及應備表件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要件之寺廟，得依本須知辦理寺廟登記：
 - (一) 經建築主管機關核准寺廟建造，取得建物用途為寺廟之建造執照，並於建造完成後，取得建物使用執照。
 - (二) 建物外觀具所屬宗教建築特色，或經所屬教會證明具該宗教建築特色。
 - (三) 有供奉神佛像供人膜拜，從事宗教活動事實。
- 三、辦理寺廟登記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(一) 登記申請書。
 - (二)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 寺廟登記表 6 份。
 - (四) 房屋使用執照、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、土地登記（簿）謄本。
 - (五) 寺廟沿革之書面資料。
 - (六) 寺廟建物外觀照片。
 - (七) 加入所屬教會之證明文件，無則免附。
 - (八)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私建寺廟免附。
- 四、辦理寺廟登記，應檢具使用木質或其他不易損壞材質，鐫刻陽文篆體寺廟全銜，並符合本須知所定規格（附件 1）之寺廟圖記。
- 五、寺廟負責人檢附第三點所列表件及寺廟圖記，向寺廟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寺廟登記申請，經初審並會同寺廟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勘認符合相關要件後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准予登記，並核發寺廟登記表（附件 2）及寺廟登記證（附件 3）。
- 六、募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寺廟所有；私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應登記為私人所有。

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已登記為寺廟所有者，不得登記為私建寺廟。
- 七、募建寺廟負責人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、證 90 日內，向地政機關辦妥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或移轉登記為寺廟所有，並檢附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（簿）謄本各 1 份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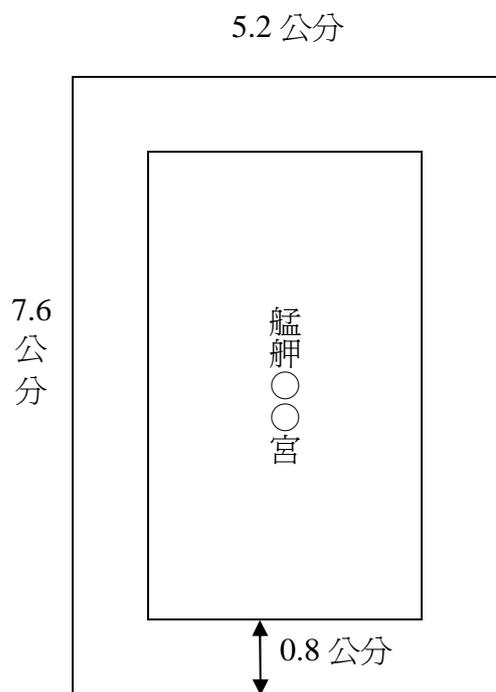
寺廟負責人逾期未辦理更名登記或移轉登記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廢止寺廟登記，並註銷其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。但有特殊原因，經敘明理由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募建寺廟應於核發寺廟登記表及寺廟登記證，並將寺廟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移轉為寺廟所有後 90 日內，造報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。
- 九、下列之人為信徒：
 - (一) 寺廟開山、創辦者。
 - (二) 出家並設立戶籍並居住於寺廟 1 年以上且無不良紀錄，或在該寺廟出家剃度有證明文件者。
 - (三) 依寺廟章程規定為信徒者。
 - (四) 依教制辦理皈依傳度者。
 - (五) 於寺廟人力、物力、公益慈善、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者。
- 十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 9 點第 1 款、第 2 款信徒之信徒名冊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十一、寺廟負責人應造具第 9 點第 3 款至第 5 款信徒之信徒名冊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受理後檢附含信徒名冊之公告文，函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，並轉請該寺廟，於文到 3 日內，於下列地點辦理公告 30 日：
 - (一)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 寺廟所在地村（里）辦公處公告欄。
 - (三) 該寺廟公告欄或門首顯眼之適當地點。

- 十二、利害關係人認第 11 點公告之信徒名冊有錯誤或缺漏者，得於公告期間內，具文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提出異議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查異議內容，並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異議人之異議事項與信徒公告無關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予駁回，異議人不服者，得通知其循司法途徑解決。
- 十三、第 11 點所定信徒名冊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異議或異議駁回者，寺廟負責人應將含公告照片之公告情形，具文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查明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即備查該信徒名冊，並於信徒名冊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。
- 十四、寺廟負責人造具執事名冊後，應報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其授權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查。
- 十五、寺廟負責人於確定信徒名冊或執事名冊後，應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訂定組織或管理章程。
寺廟負責人應檢附前項會議紀錄及組織或管理章程，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，並於組織或管理章程加蓋印信後發還寺廟。
- 十六、寺廟之組織或管理章程內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（一）名稱。
 - （二）宗旨。
 - （三）宗教派別。
 - （四）組織區域。
 - （五）主、分事務所地址。
 - （六）興辦事業。
 - （七）信徒資格之取得、喪失、開除與權利及義務；無信徒者免記載。
 - （八）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。
 - （九）組織代表之名額、職權、產生、解任方式及任期。
 - （十）寺廟負責人不召開會議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措施。
 - （十一）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，經費及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。
 - （十二）章程修改之程序。
 - （十三）解散事由與程序、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- 十七、寺廟負責人應依組織或管理章程規定，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或信徒代表大會，選舉第 1 屆組織代表。
- 十八、第 1 屆組織代表選舉完成後，寺廟負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備查。
- （一）第 1 屆組織代表選舉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。
 - （二）第 1 屆組織代表之名冊。
 - （三）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。
- 十九、寺廟依本須知完成登記程序後，寺廟負責人得依財團法人相關法令規定，申請許可設立為財團法人制之寺廟。

附件一：寺廟圖記規格

一、直轄市圖記：闊×長×邊寬=5.2公分×7.6公分×0.8公分。

二、縣（市）圖記：闊×長×邊寬=4.8公分×7.0公分×0.6公分。



直轄市圖記形式
(附圖)

附件二：寺廟登記表

(市) 寺 廟 登 記 表						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										登記證		字第		號		
概	寺廟															
	負責人			號		年月日		證字號								
	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日															
況	登記							日 號								
								證 字 號								
法 物			()													
	()															
財 產	()															
	不動產	本廟	()		()						字號		證			
			()						號		件					
	其他			()										字號		
	()															
動產			()								()					
()																
寺 廟 圖 記								備								
								註								
							()									

附件

寺廟登記證

寺廟登記證

字第 號

寺廟

寺廟登記

寺廟登記規

規

登記

證

寺廟	
	(市) (市) 號
寺廟	
(市)	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

字第 號

寺廟	寺廟登記
寺廟登記	寺廟登記規
字第	號登記證
規	
中	華
民	國
年	月
日	